

福州市文物局文件

榕文物保〔2020〕129号

关于做好旧屋区改造中文物和古建筑 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文体旅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近日，闽侯荆甘一体化项目涉及古建筑保护事宜引起媒体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加强旧屋区改造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强调如下：

一、对城建旧改项目所涉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登记点应坚持原址保护的原则。县区文体旅局要主动靠前，关口前移，在部门联审和多规合一平台征求意见时，明确项目涉及文物建筑原址保护意见。对于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确实无法做到原址保护需进行异地迁移保护的，在落实拟迁建地块和资金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二、对城建旧改项目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根据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同级别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各地要加快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线、保护范围线、建设控制地带线落图工作，将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信息与国土规划信

息系统相对接，有效保护文物。各地可根据去年7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参照制订相关工作意见，落实城建旧改项目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修缮措施，并做好管理利用。

四、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省文物局颁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六项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做好文物建筑的本体修缮保护和日常维护工作，并保证文物建筑安全退距及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

五、要加强文物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及时了解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全面推行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做法，避免在征迁过程中出现误拆。要重视人员搬迁后空置文物建筑的安全问题，属地政府要落实专人看管、安装监控等措施，以确保文物安全，避免出现构件被盗、失火等现象发生。

五、在旧城改造中应注重古建筑保护工作。属地政府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组织对旧改区域古建筑进行全面甄别调查，对确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应予以就地保护，并适时以县政府名义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登记点。

特此通知



福州市文物局

2020年6月3日印发